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i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r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u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8月8日